(上接B648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闽华	0	32,147,460	16.6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8,855,002	14.9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41	14,843,100	7.67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12,558,000	6.49	0	0	无	0	其他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55,028	4.73	0	0	质押	9,155,000	其他
苏晓辉	7,740,000	7,740,000	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宏斌	2,303,585	4,503,585	2.3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218,590	2.18	0	0	无	0	其他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7	0	0	无	0	其他
雷果	3,850,000	3,850,000	1.9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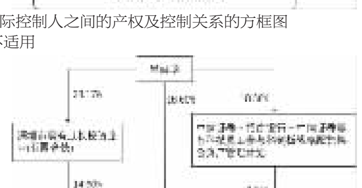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29.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52.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5.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根据审计建议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修正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公告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90,730,343.77	464,294,559.75	499,891,186.51	-7.12
营业利润	-92,243,260.91	-111,772,210.00	43,738,470.28	-355.55
利润总额	-92,295,478.90	-111,817,372.06	43,817,537.09	-3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15,076.74	-101,529,634.56	43,110,574.71	-3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60.85	-114,357,477.87	33,488,683.68	-4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01	-0.5244	0.2607	-30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8.48%	5.26%	减少13.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12,166,027.50	1,599,263,482.69	1,501,233,922.19	6.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6,283,213.82	1,143,479,063.44	1,255,707,443.94	-8.94
股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1	6.49	-8.94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后数据差异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利润	-92,243,260.91	-111,772,210.00	-21.17
利润总额	-92,295,478.90	-111,817,372.06	-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15,076.74	-101,529,634.56	-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60.85	-114,357,477.87	-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01	-0.5244	-19.1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公司根据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变化以及年报审计建议,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1)某客户指挥调度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联调测试及全面上线,并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20天试运行,试运行基本满足要求,公司据此确认了收入。但由于期后疫情等原因,客户发函提出延长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要求,并说明于试运行延长期结束后出具验收证书。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冲回调整,相应减少归母净利润1,256.95万元;(2)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补确认了第二、三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257.07万元;(3)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日本株式会社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5.22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29,634.5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329,794.44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震有软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也无逾期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质押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震有软件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现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震有软件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4.80	16,831.04
负债总额	10,484.30	11,467.72
所有者权益	5,120.50	5,363.32
营业收入	669.42	7,071.83
利润总额	-242.82	4,039.01
净利润	-242.82	3,840.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也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丹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张丹丹女士简历

张丹丹,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丹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张丹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

财务总监:孙大勇先生

独立董事:徐海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33599651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制定的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震有软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572.56万元,2021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967.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940.7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1,374.2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300.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368.2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406.9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9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572.5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967.2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4,1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940.79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1,374.2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7,733.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733.97
差异		G=E-F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73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74.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017.3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335.00万元,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及华兴银行定期存款余额12,381.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7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196.6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1,998.3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5,351.8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59.9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46.6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464.85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1,742.6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132.8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43.1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531907745210702	1,980.55
	合计		12,017.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335.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下:

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15743	1,5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1975382786	3,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51001243024	3,500.00
合计		8,06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动结转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循环利	321.65	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00%
合计	-	321.65	-	-

(下转B650版)